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6號

相對人即原

非訟聲請人 韓氏梅（原名：石氏女）

相對人即原

非訟相對人 張勝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下稱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下稱相對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164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在案。兩造關於離婚部分，於本院

01 111年度家調字第1078號調解成立，約定離婚部分訴訟費用
02 各自負擔；是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680號僅就未成年子女
03 親權酌定、扶養費及會面交往部分審究，並經裁定聲請程序
04 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

05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聲請人請求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
06 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07 項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嗣
08 因兩造成立調解，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9 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免徵裁判費，是此部分無庸再命聲請
10 人負擔。另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
11 1、2項規定，就聲請人請求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並為給付扶
12 養費部分，應徵第一審聲請費1,000元；請求酌定未成年子
13 女會面交往方式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
14 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聲請費1,000元，合計應徵第
15 一審裁判費費2,000元。是以，本件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
16 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